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安市东部片区重点区域排污口及污染源深度排查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度排查与整治方案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5167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419.36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